**云港城项目4#地块
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 录**

[第一卷 1](#_Toc832103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1](#_Toc83210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832103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19](#_Toc83210322)

[第四章 合同（另册） 28](#_Toc83210328)

[第二卷 30](#_Toc83210329)

[第五章 供货要求 30](#_Toc83210330)

[第三卷 32](#_Toc832103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83210332)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88号戴斯酒店A栋写字楼3楼303联系人：李工电话：020-6626204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高工电话：020-38036127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云港城项目4#地块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云港城项目4#地块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交货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交货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2）财务要求：/（3）投标人业绩：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4）信誉要求：/（5）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17）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做无效标处理。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2）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布。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须符合招标文件及电梯技术参数的要求和条件。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详见商务响应表、电梯技术要求及参数响应表要求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网上答疑（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下同）：人民币67976073.71元，其中：4#地块电梯供货的最高投标限价为56938545.49元，4#地块电梯安装服务(含临时用梯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1037528.22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控制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总价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投标内容的单价、数量、金额和投标总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供货要求”完成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所有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1）如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査询的信息为准。（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 万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人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者按照投标保函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招标人有权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并由行政监督部门报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公示。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8年1月1日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招标人名称：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88号戴斯酒店A栋写字楼3楼303云港城项目4#地块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新增)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5.2(新增)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5）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解密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7）开标结束。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备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所有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期限：3 日 |
| 7.4 | 定标 | （1）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2）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票决确定中标人。（3）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中标人等内容。（4）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 7.7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格式要求与招标人和云港城项目4#地块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别签订供货和安装服务合同，其中供货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安装服务合同由云港城项目4#地块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中标人（或由中标人授权的分公司签订合同）签订。 |
| 7.8 | 其他费用 | （1）本项目招标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并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及word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提交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3、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项目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1）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在中标项目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
| 10.2 | 送达 |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 10.3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4 | 4.3.4投标文件修改 |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 10.5 | 其他 | 1.投标文件语言：汉语。2.招标人对本次投标结果将不负任何解释责任。 |
| 10.6 |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
| 10.7 | 保修期 | 详见本项目合同。 |
| 10.8 | 提交异议的方式 | 1、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2、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报价分项明细表、电梯（垂直/自动扶梯）货物主要部件（材料、配套件）清单、电梯（垂直/自动扶梯）货物备品备件清单、质保期满后5年的维修保养费用）

（3）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②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投标单位资质证书

④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⑤投标申请人声明

⑥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⑦企业资信证明材料

（a）企业银行信用等级（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等级证书扫描件）

（b）ISO管理体系（包括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c）电梯业绩

（d）其他资料

⑧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的电梯安装人员一览表

⑨关于响应土建尺寸的承诺函

（4）技术部分

①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曳引机是否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是否采用32位以上微机控制交流变频变压驱动系统，曳引机的品牌及性能；（b）控制柜以及变频器的品牌及电磁兼容性性能等；

（c）门机控制系统是否为永磁同步门机，门机驱动是否采用交流变频变压控制系统，门机控制系统的品牌及性能；

（d）门保护系统的性能；

（e）其他资料

②技术支持资料

③服务方案

（a）电梯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进度计划。

（b）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项目所在地售后服务机构的专业维修队伍、是否有零配件仓库、配件供应能力，紧急维修服务响应时间等）。

（c）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5）其他资料

①商务偏差表、电梯技术要求及参数响应表

②投标保证金

③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和4#地块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和4#地块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类似项目业绩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載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解密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7）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格式要求与招标人和云港城项目4#地块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别签订供货和安装服务合同，其中供货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安装服务合同由云港城项目4#地块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中标人（或由中标人授权的分公司签订合同）签订。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其他费用**

7.8.1 本项目招标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并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和定标方式 |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为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名的，则通过评审的全部合格投标人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2）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参考资料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排名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3）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或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3.1.3 | 算术校核 | 增加以下条款：（5）当修正后的报价小于原投标报价，中标价按修正后的报价执行；当修正后的报价大于原投标报价，中标价按原报价执行；（6）投标报价评审以投标人修正后的价格进行；（7）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为定性评审法。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方法及定标方式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进行。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当修正后的报价小于原投标报价，中标价按修正后的报价执行；当修正后的报价大于原投标报价，中标价按原报价执行；

（6）投标报价评审以投标人修正后的价格进行；

（7）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 评标结果**

3.3.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定标程序

#### **4.1 定标委员会**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中标人：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成员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或由招标人邀请外单位人员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需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 **4.2 监督小组**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定标委员会是否按既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

#### **4.3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 **4.4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 记名投票+撰写评语 定标，定标方法如下：

4.4.1 定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

（2）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选票，由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进行投票排名，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3）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及其过程资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及定标参考资料进行记名投票，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章附表一：《定标因素评审表》。

（5）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及定标参考资料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并排序（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排名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选票格式及票决方式详见本章附表二、附表三。

（6）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50%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确定中标人后，撰写、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8）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4.4.2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审结果或票数及理由、中标人等内容。

4.4.3因异议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重新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不被票决确定为中标人。

4.4.4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法定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表一：

**定标因素评审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价格因素 | 投标报价 |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横向对比评审。 |
| 资信因素 | 企业信誉 | 根据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进行综合评价。注：提供有效期内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
| 根据投标人银行信用等级进行综合评价。注：提供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 |
| 电梯业绩 | 根据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须含最大额定速度不少于6.0m/s的垂直电梯）的电梯供货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注：（1）需同时提供采购合同、技术监督部门或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供货业绩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如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指标参数（电梯类型和电梯速度）的，视为不符合业绩要求。（2）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多于5项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超过5项的，取符合要求的前5项业绩作为定标考虑因素。 |
| 货物因素 | 电梯关键部件 | 曳引机及其控制系统：1、根据曳引机是否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是否采用32位以上微机控制交流变频变压驱动系统进行综合评价。2、根据曳引机的品牌及性能在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横向对比。 |
| 控制柜以及变频器：1、根据控制柜及变频器的品牌及电磁兼容性性能等在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横向对比。 |
| 门机控制系统：1、根据门机是否为永磁同步门机，门机驱动是否采用交流变频变压控制系统进行综合评价。2、根据门机控制系统的品牌及性能在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横向对比。 |
| 门保护系统：1、根据门保护系统的性能在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横向对比。 |
| 偏差因素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梯技术要求及参数响应表》，在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进行综合评价。 |
| 服务方案 | 电梯供货、安装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电梯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进度计划，在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中进行横向对比。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整体售后服务方案、是否有项目所在地售后服务机构的专业维修队伍、是否有零配件仓库、配件供应能力、紧急维修服务响应时间等，在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进行横向对比。 |
| 安全生产不良行为扣分情况 |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人上级单位对合格投标人过往在招标人上级集团单位系内的参建项目的安全生产不良行为扣分和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附表二（本页发给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束时收回）

**定标选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轮次** |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 **支持理由（针对评审因素撰写评语）** |
| 第1轮 |  | 价格因素 |  |
| 资信因素 |  |
| 货物因素 |  |
| 服务方案 |  |

正式投票规则：

（1）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投票时须注明支持的投标人及支持理由。

（2）每一轮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定标委员会报告。

（3）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三

**票决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第一轮得票 | 每轮得票相同的排序 | 排列名次 |
| 1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定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附表四

**直接票决定标排名汇总表（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票结果排名 | 是否被确认为中标人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须根据投票结果，得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注：按招标人提供的版本执行，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 云港城项目4#地块垂直梯招标技术文件(T1、T2、T6)，另册
2. 云港城项目4#地块垂直梯招标技术文件(T3~T5、商业) ，另册
3. 云港城项目4号地块垂直梯招标参数表，另册
4. 云港城项目4#地块扶梯招标技术文件(C-FT01~FT02, T3-FT01~FT02)，另册
5. 云港城项目4#地块扶梯招标技术文件(C-FT01~FT02, T3-FT01~FT02)，另册
6. 云港城项目4号地扶梯技术规格表，另册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报价分项明细表、电梯（垂直/自动扶梯）货物主要部件（材料、配套件）清单、电梯（垂直/自动扶梯）货物备品备件清单、质保期满后5年的维修保养费用）

（3）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②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投标单位资质证书

④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⑤投标申请人声明

⑥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⑦企业资信证明材料

（a）企业银行信用等级（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等级证书扫描件）

（b）ISO管理体系（包括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c）电梯业绩

（d）其他资料

⑧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的电梯安装人员一览表

⑨关于响应土建尺寸的承诺函

（4）技术部分

①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曳引机是否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是否采用32位以上微机控制交流变频变压驱动系统，曳引机的品牌及性能；

（b）控制柜以及变频器的品牌及电磁兼容性性能等；

（c）门机控制系统是否为永磁同步门机，门机驱动是否采用交流变频变压控制系统，门机控制系统的品牌及性能；

（d）门保护系统的性能；

（e）其他资料

②技术支持资料

③服务方案

（a）电梯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进度计划。

（b）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项目所在地售后服务机构的专业维修队伍、是否有零配件仓库、配件供应能力，紧急维修服务响应时间等）。

（c）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5）其他资料

①商务偏差表、电梯技术要求及参数响应表

②投标保证金

③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附件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设备采购增值税税率为 、设备安装增值税税率为 ）提供 （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交货期、交货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报价表

（三）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四）技术部分

（五）其他资料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电梯技术要求及参数响应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120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总承包单位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单位全称） (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  |  |
| **2** | **交货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投标内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交货地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法 人 营 业****执 照 证 号** |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证 号：**  |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2.1 投标报价表（另附）**

###

### 附件2：2.2 电梯（垂直/自动扶梯）货物主要部件（材料、配套件）清单

**电梯（垂直/自动扶梯）货物主要部件（材料、配套件）清单**

| **序号** | **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货源** | **综合单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2.3 电梯（垂直/自动扶梯）货物备品备件清单**

**电梯（垂直/自动扶梯）货物备品备件清单**

| **序号** | **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提交质保期满后5年内的备品备件清单。

2、此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质保期满后5年内，如买方需要，卖方将以不超过上表清单价格将备品备件供应给买方。

3、表中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2：2.4 质保期满后5年的维修保养费用（此费用无需列入投标总价中）

**质保期满后5年的维修保养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电梯品种 | 数量（台） | 维修保养费（元/月） | 备注 |
| 质保期满后第1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满后第2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满后第3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满后第4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满后第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提交满足质保期后正常运行所要求备件明细表。

2、投标人必须提交质保期满后5年的维修保养费用。

3、此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供招标人选择（如果是免费提供或不需提供的，在备注中说明详细情况）。如招标人愿意与投标人签订质保期后维修保养合同，投标人价格应不高于此价格。

4、维修保养费为全费用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电梯维修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单位全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 附件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招标人） ：

现委派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投标单位：（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 附件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 附件6：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 附件7：7.1 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用于资格审查）

**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用于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额定速度（m/s） | 验收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须含最大额定速度不少于6.0m/s的垂直电梯）的电梯供货业绩。

（2）需同时提供采购合同、技术监督部门或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供货业绩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如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指标参数（电梯类型和电梯速度）的，视为不符合业绩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7：7.2 电梯业绩（用于定标因素评审）

**电梯业绩（用于定标因素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额定速度（m/s） | 验收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电梯业绩是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须含最大额定速度不少于6.0m/s的垂直电梯）的电梯供货业绩。

（2）需同时提供采购合同、技术监督部门或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供货业绩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如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指标参数（电梯类型和电梯速度）的，视为不符合业绩要求。

（3）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多于5项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超过5项的，取符合要求的前5项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8：用户所在地售后网点及仓库情况

**用户所在地售后网点及仓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售后网点****名称、地址** | **是否有自己的专业维修队伍** | **是否有零配件仓库** | **快速响应用户需求，能解决电梯故障的措施、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售后网点的营业执照或场地租赁合同扫描件并盖章，售后网点应便于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地址须明确到XX市XX区XX街XX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9：商务响应表、电梯技术要求及参数响应表

**（一）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需求说明** | **是否响应** | **响应说明** |
| **一** | **商务部分** |
| 1 | **招标合同内容条款** | **合同条款全部响应** | 完全响应 | 无 |

注：投标人须完全响应合同条款。

**（二）电梯技术要求及参数响应表**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4号地块（正偏差/响应/负偏差） | 偏差说明 | 证明材料详见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正偏差说明 | 负偏差说明 |
| 1 | 电梯相关参数 | ▲底坑深度 | 各电梯底坑深度等于《粤海云港城项目4号地电梯选型表》要求 |  |  |  | 第（）页 | 底坑的深度小于要求为正偏差，大于要求为负偏差。(此项不接受负偏差) |
| ▲井道净尺寸 | 各电梯井道净尺寸等于《粤海云港城项目4号地电梯选型表》要求 |  |  |  | 第（）页 | 井道净尺寸小于要求为正偏差，大于要求为负偏差。(此项不接受负偏差) |
| ▲额定速度 | 各电梯额定速度等于《粤海云港城项目4号地电梯选型表》要求 |  |  |  | 第（）页 | 电梯额定速度大于要求为正偏差，小于要求为负偏差。(此项不接受负偏差) |
| ▲净载重量 | 各电梯净载重量等于《粤海云港城项目4号地电梯选型表》要求 |  |  |  | 第（）页 | 净载重量大于要求为正偏差，小于要求为负偏差。(此项不接受负偏差) |
| ▲轿厢尺寸 | 各电梯轿厢的宽度、深度、高度等净尺寸均等于《粤海云港城项目4号地电梯选型表》要求 |  |  |  | 第（）页 | 轿厢尺寸大于要求为正偏差，小于要求为负偏差。(此项不接受负偏差) |
| ▲装修预留重量（不包含空调设备重量） | 各电梯装修预留重量等于《粤海云港城项目4号地电梯选型表》要求 |  |  |  | 第（）页 | 装修预留重量大于要求为正偏差，小于要求为负偏差。(此项不接受负偏差) |
| 2 | 附加要求 | 操作系统要求 | 电梯的操作系统能满足《粤海云港城项目4#地块电梯招标技术文件》中对电梯的操作系统的要求。 |  |  |  | 第（）页 |  |
| 土建参数要求 | 土建参数能满足《粤海云港城项目4号地垂直梯选型表》中对土建参数的要求。 |  |  |  | 第（）页 |  |
| 装修配置要求 | 装修配置能满足《粤海云港城项目4号地垂直梯选型表》中对装修配置(包含各侧壁的要求及装修预留)的要求。 |  |  |  | 第（）页 |  |
| 运行要求 | 电梯的运行能满足《粤海云港城项目4#地块电梯招标技术文件》中对电梯的运行的要求。 |  |  |  | 第（）页 |  |
| 智能化配置要求 | 电梯的智能化配置要求满足《粤海云港城项目4#地块电梯招标技术文件》中对电梯的智能化配置的要求。 |  |  |  | 第（）页 |  |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的电梯技术要求及参数表作全面响应。

2、如有偏差，须在偏差说明中详细说明正/负偏差的内容。

3、上表带▲为重要技术参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10：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的电梯安装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的电梯安装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位** | **专业** | **最高学历** | **相关资格证** | **拟承担工作** |
| 1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2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3 |  |  |  |  |  |  |  | 主要安装人员1 |
| 4 |  |  |  |  |  |  |  | 主要安装人员2… |
| 5 |  |  |  |  |  |  |  | 主要安装人员… |
| 6 |  |  |  |  |  |  |  | 调试人员1 |
| 7 |  |  |  |  |  |  |  | 调试人员2 |
| 8 |  |  |  |  |  |  |  | 调试人员… |
| … |  |  |  |  |  |  |  | … |

备注：

1.上述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并盖章。

2. 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件扫描件，并提供以上人员投标单位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1个月，即2023年 月）为其购买社保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后续中标人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3.表中的“拟担任工作”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安装人员、调试人员等。

4. 拟投人员须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主要安装人员2人，调试人员2人，拟投人员最低要求共计6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11：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电梯工程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电梯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进度计划；
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项目所在地售后服务机构的专业维修队伍、是否有零配件仓库、配件供应能力，紧急维修服务响应时间等）；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附件12：关于响应土建尺寸的承诺函

**关于响应土建尺寸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已收到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土建尺寸，现作出以下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我方提供的产品无条件满足本项目的招标土建尺寸要求。如我司违背上述承诺，我司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13：投标保证金（格式可自定）

（注：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 |
| **附 扫 描 件**  |

### 附件1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建设单位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一、基坑支护 | ( ) | (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部分电梯的曳引主机超过10KN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 ) | 电梯井道安装需脚手架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 |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 | 电梯井道安装需脚手架 |
|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
|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